

关于普宁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 和拟调整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总方针，按照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计划，立足财政职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认真兜牢“三保”底线，加大民生资金保障力度；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积极助推全市招商引资、税源培植巩固和“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项目，为全市各重点领域发展提供必要财政保障。总体来看，由于近两年财政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支出面临较大压力，年度财政预算执行需进行调整，以确保年度财政平稳过渡。现将全年财政收支及部分拟调整变更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和拟调整情况(具体详见表一)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46894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7241 万元，同比增长 8.22%（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实际完成 250056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4079 万元，可比增长 9.60%）。各项收入预计完成和拟调整情况是：

（一）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46688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22447 万元，同比增长 2.41%（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完成 149850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19285 万元，可比增长 4.6%）。具体各项增减变化情况是：

1、工商税收预计完成 124174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14461 万元，同比增长 1.69%。其中：

（1）增值税预计完成 35547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14328 万元，同比下降 22.97%。（2）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 8475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3925 万元，同比下降 25.51%。（3）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 3100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110 万元，基本持平。（4）资源税预计完成 194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14 万元，同比增长 24.36%。（5）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 12021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2749 万元，同比下降 11.75%。

（6）房产税预计完成 18764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4164 万元，同比增长 33.32%。（7）印花税预计完成 2896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554 万元，同比下降 8.56%。（8）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 5968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618 万元，同比增长 17.55%。（9）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 29712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3212 万元，同比增长 68.33%。（10）车船税预计完成 7259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841 万元，同比下降 3.23%。

（11）环境保护税预计完成 202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2 万元，同比增长 20.96%。（12）其他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36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36 万元。

2、耕地占用税预计完成 4980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3020 万元，同比增长 25.50%。

3、契税预计完成 17534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4966 万元，同比增长 2.15%。

（二）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00206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15206 万元，同比增长 18.02%。预计具体各项增减变化情况

是：

1、专项收入预计完成 9902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1766 万元，同比下降 11.53%。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计完成 13247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3215 万元，同比增长 24.27%。

3、罚没收入预计完成 15132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6932 万元，同比增长 53.61%。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12963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4163 万元，同比增长 96.41%。

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预计完成 47795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1495 万元，同比增长 4.11%。

6、捐赠收入预计完成 371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371 万元，同比增长 23.67%。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00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400 万元，同比增长 7.24%。

8、其他收入预计完成 396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396 万元，同比增长 1621.7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情况(具体详见表二)

根据年初计划安排及预算执行过程中变化项目，全年财政支出预计 966253 万元，比年初应支出计划预计调减 78363 万元。具体是：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03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9145 万元。

(二)国防支出 210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542 万元。

(三)公共安全支出 38017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2798

万元。

（四）教育支出 307463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22548 万元。

（五）科学技术支出 6777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4944 万元。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87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717 万元。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26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7942 万元。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7824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8653 万元。

（九）节能环保支出 6620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19245 万元。

（十）城乡社区支出 9874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增 3028 万元。

（十一）农林水支出 88764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增 19747 万元。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0748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10236 万元。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10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增 264 万元。

（十四）商业服务业信息等支出 59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增 58 万元。

（十五）金融支出 20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增 20 万元。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2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874 万元。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846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586 万元。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2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3987 万元。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18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368 万元。

（二十）其他支出比年初计划调减 15000 万元，该科目主要是年初预留工资提标、绩效奖金提标及其他附加性工资等因不具确定性，未能在年初分解至各单位的支出。年度执行过程中已根据实际调整转列到具体科目支出。

（二十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0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3776 万元。

（二十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7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和预计平衡情况(具体详见表三、表四)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125674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3034 万元，具体项目为：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46894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7241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767065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98065 万元。

3、调入资金预计 15846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94154 万元。

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预计 3000 万元，按年初计划

执行。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33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增 7933 万元。

6、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031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增 3031 万元。

7、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1905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安排支出 96625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预计 6280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为 1029756 万元，加上年终结余结转预计 95918 万元，合计 112567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具体详见表五)

（一）2024 年基金预算预计总收入 203579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69652 万元。其中：

1、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2434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149366 万元。

2、省市追加基金补助预计收入 15064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11064 万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138650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增 68650 万元。

4、上年结转 7431 万元。

（二）2024 年基金预算预计总支出 171697 万元，比年初计划调减 101534 万元。

1、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54647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28584 万元，主要是因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造成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11050 万元。

3、调出资金 6000 万元，比年初计划预计调减 84000 万元。

（三）基金结转结余：2024 年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余预计 31882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详见附表六）

（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73 万元。

（二）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23 万元，调出资金预计 50 万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为 0。

六、2024 年省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和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省下达新增债券资金和再融资债券资金共 141650 万元。其中：

（一）省财政下达我市新增一般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安排到普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工程项目。

（二）省财政下达我市新增专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127600 万元，分别安排相关项目。其中：1.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项目 7000 万元；2.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项目 32000 万元；3. 普宁市南溪粮食储备库（二期）项目 5000 万元；4.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8000 万元；5. 广东省普宁市精神卫生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3000 万元；6.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3300 万元；7. 普宁市梅林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1500 万

元；8. 普宁市云落镇文化旅游及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800 万元；9. 普宁市上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1600 万元；10. 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5000 万元；11. 普宁市城镇安居工程提升项目 4600 万元；12. 普宁市赤岗镇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带项目 3000 万元；13. 普宁市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5000 万元；14. 普宁市云落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 2000 万元；15. 普宁市云落镇油甘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000 万元；16. 梅林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及管网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3800 万元；17. 普宁市普侨镇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3000 万元；18. 省道 S255 线（原县道 X110 麒大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供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5000 万元；19.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及南径镇片区）项目 20000 万元；2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大南山和流沙东、南、北街道片区）项目 10000 万元。

（三）省财政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1050 万元。一是用于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50 万元，二是用于用于 PPP 项目政府付费 7000 万元，转账列支部分 2024 年已拨付 PPP 存量项目 2000 万。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政府性债务余额。2024 年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965548.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7331.87 万元，专项债务 838216.47 万元。

1、历年存量债务 834948.34 万元

（1）乡镇级 13066.55 万元。

(2)市本级 821881.79 万元(历年债券 400 万元,2015-2023 年债券 819955.50 万元,城管局市政建设 800 万元,其他 726.29 万元)。

2、2024 年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7600 万元,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八、今年以来财政运行主要情况

(一) 围绕全年财政目标任务,力争财政收入稳中求进。今年以来,市财政积极发挥市财税专班组织联动工作机制,协同税务、自然资源等主要征收部门,紧盯重点行业企业纳税力度,积极探索、挖掘地方非税收入潜力,大力盘活政府存量资源,确保财税收入总体平稳。预计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69 亿元,同比增长 8.22%,其中税收完成 14.67 亿元,同比增长 2.41%;非税收入完成 10.02 亿元,同比增长 18.02%。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24 亿元,同比下降 15.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1.33 亿元,同比下降 56.14%。

(二) 财政统筹能力持续提升,有序保障重点领域各项支出。预计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6.6 亿元。“三保”支出预计完成 74.5 亿元,坚持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加强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人员工资经费按时发放,运转经费按需安排。市财政部门通过认真组织财税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支持、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以及坚持过“紧日子”等多种方式,统筹财力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工作。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 76.7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6716 万元。今年来累计争取省级支农资金 2.46 亿元,并统筹 0.72 亿元支持环保领域和城乡卫生领域。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3.06 亿元,支持教育、水利、基层医疗等一批重点

项目建设。

（三）助力推进“头号工程”，赋能“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市财政局以头号力度推进头号工程，更好发挥专班机制作用，积极统筹各级“百千万”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典型镇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增发国债资金，优化资金使用布局，同时积极对接中铁建助力我市建设项目。2024 年上级累计下达我市“百千万”专项资金 8900 万元（其中预下达 2025 年典型镇培育资金 87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拨付 200 万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090 万元，已全部支出；增发国债资金 2550 万元，支出 2325 万元。此外，调剂 20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百千万工程”南溪水乡文化旅游建设工程、梅塘镇连片风貌整治建设工程、占陇镇宜居宜业建设项目和洪阳镇绿美风貌提升示范带以及古城融合建设项目。

（四）推进乡镇（街道）财政体制改革，提升基层收入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按照揭阳市指导意见要求，市财政围绕本级与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在我市原先税收增量共享的基础上，新增非税专项激励、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基层“百千万工程”建设专项补助以及考核评估等事项。揭阳、普宁二级财政局主要领导带队对相关镇街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潜在资源盘活点，与相关镇街主要领导举行座谈交流。目前各乡镇（街道）在综合执法、垦造水田、重点收入项目谋划以及产业引进等方面已形成初步成效。今年至今，累计统筹下达各乡镇（街道）薄弱财力、土地分成、领导挂钩专项等各类补助资金 9358 万元，并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待跨年后对各乡镇街道进行综合考核，落实奖惩工作机制，兑现税收增量分

成奖励。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三保”压力逐年增大，刚性支出无法有效覆盖。我市财政供养人口达 4.5 万人，省对我市在职人员的绩效奖金人均批复标准为 4.4 万元/年.人，现行我市发放标准为 2 万元/年.人，还需另外负担 36%的养老、年金、公积金等附加性支出 0.72 万元/年.人。倘若按省批复标准执行，预计每年需额外负担工资支出达 20 亿元。2023 年至今上级没有下达新增财力补助，我市在原有财力规模下负担绩效奖金发放，对本级可支配财力造成严重挤压，加上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粮食储备、国防工程建设等各类刚性支出，财政收支存在硬缺口，预计新增暂付款 10.75 亿元，加上 2023 年年底暂付款挂账 3.34 亿元，暂付款累计余额预计达到 14.09 亿元。

（二）环保领域支出需求远超本级财政承受能力。我市积极贯彻中央环保督察组对练江流域整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近年来加大对练江污染防治投入力度。随着近年来各项环保运维设施相继验收投入运营，按照现有污水处置规模运行预计年污水运维投入需 5 亿元，而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才 1.4 亿元；另据估算我市需承担污水管网建设本金约 20 亿元。近两年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金收入锐减，暂无其他资金来源可以足额负担污水运维投入和建设本金偿还。

（三）基金收入持续低迷，库款运作压力持续增大。全年全市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24 亿元，同比下降 15.53%，仅完成年初计划 22.1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33 亿元，同比下降 56.14%，完成年初计划 7.84%。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

土地出让收入也呈现严重下滑，近三年土地收入分别为 7.52 亿元、3.03 亿元和 1.33 亿元（预计数）。同时，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仅完成 0.7 亿元，与每年超过 5 亿元的污水运维需求规模形成巨大收支矛盾。

回顾 2024 年，我市财政工作虽经历了较大挑战，但总体平稳运行，这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接下来我们将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奋力拼搏，迎难而上，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和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收支执行和拟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附件：

- 1、普宁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
- 2、普宁市 2024 年一般公共支出调整情况表
- 3、普宁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 4、普宁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情况表
- 5、普宁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 6、普宁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普宁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